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中国贸促会 常年海外法律顾问 信息快报



2024年8月05日

第225期

## **免责声明**

本信息快报收集了国际经贸及法律方面最前沿的新闻内容，包含政策的变化、重大案件的开展与进度、政府公告的发布等，并对以上内容进行筛选、编辑、翻译和排版。

本信息快报仅供参考。

# CONTENTS 目录

##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议员提出《半导体技术进步与研究法案》

美国 OFAC 制裁中国主体

美国与盟友召开“应对与联网汽车相关的国家安全风险”会议

上诉法院暂停联邦通信委员会重新实施网络中立规则的行动

50 余位跨党派议员提交法庭之友 为《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法案》辩护

加拿大工会 Unifor 呼吁提高对中国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关税

NexGen 提高加拿大铀矿项目的成本

美国 OFAC 发布两项关于俄罗斯的通用许可证

## 欧亚片区

韩国二季度海淘超 2 万亿韩元 中国占比首超六成

EVFTA 实施 4 年后越南出口欧盟市场份额居东盟第一

英国欲修复英欧关系

中国风电设备进驻德国沿海

赛诺菲宣布在法兰克福建新工厂 为德国商业区位注入积极信号

日政府将设经济官员支援中亚日企

韩 7 月对华出口复苏 再次成为中国第二大进口国

## 热点分析

巴基斯坦欲解决中国债务困局

---

美国 BIS 发布两项关于新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控的拟议规则

##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 美国议员提出《半导体技术进步与研究法案》

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消息，美国众议院中美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穆莱纳尔（John Moolenaar）、资深成员拉贾·克里希纳莫蒂（Raja Krishnamoorthi）与其他国会议员共同提出《半导体技术进步与研究法案》（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Advancement and Research Act），该法案旨在通过为半导体设计支出制定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从而推动美国半导体研发计划。该法案建议修改美国《1986 年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 48D 条，在现有先进制造业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中增加“符合条件的半导体设计支出”（qualified semiconductor design expenditures）项目，即相应投资税收抵免金额还将包括特定纳税主体在该纳税年度内支付或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半导体设计支出费用的 25%。

（来源：美国众议院中美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可转载）

<https://selectcommitteeontheccp.house.gov/media/press-releases/moolenaar-lawmakers-introduce-bipartisan-legislation-drive-american-leadership>

[https://blakemoore.house.gov/imo/media/doc/star\\_act.pdf](https://blakemoore.house.gov/imo/media/doc/star_act.pdf)

### 美国 OFAC 制裁中国主体

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消息，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 2 名个人和 4 家实体实施制裁，其中涉及 2 家中国企业，且均被标记“次级制裁风险”（Secondary sanctions risk）。OFAC 称，前述被制裁主体为胡塞武装采购武器提供便利，其中涉及一系列先进武器所需的两用部件和设备，包括用于导弹和无人机的军用级部件等。前述被制裁主体的具体被制裁理由包括：（1）向特定被制裁主体提供或为支持特定被制裁主体而提供实质性协助、赞助，或向其提供财务、物质、技术支持或货物、服务等；或（2）由特定被制裁主体拥有或控制；或（3）担任特定被制裁主体的领导人或高管。

（来源：美国财政部，可转载）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2515>

## 美国与盟友召开“应对与联网汽车相关的国家安全风险”会议

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消息，美国白宫和国务院主持了首次“应对与联网汽车相关的国家安全风险”会议，邀请了主要盟友、合作伙伴和行业领袖。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德国、印度、日本、韩国、西班牙、英国和其他伙伴国家的官员就联网汽车及其零部件相关的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交换了意见。鉴于联网汽车与其他汽车、个人设备、电信网络、电网和其他基础设施连接，各国代表认为联网汽车属于关键基础设施的关键节点。美国及盟友国家将探索并推进网络安全标准方案的制定，同时协调其他政策措施以减轻风险。此次会议强调了促进开放、包容、可信和安全的数字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并确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构建及维护联网汽车和其他新兴技术。

(来源：美国国务院，可转载)

<https://www.state.gov/first-multinational-meeting-to-address-connected-vehicle-risks/>

## 上诉法院暂停联邦通信委员会重新实施网络中立规则的行动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消息，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阻止了联邦通信委员会（FCC）重新恢复网络中立规则，称宽带提供商可能会在诉讼中取得成功，并计划将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就这一问题进行口头辩论。这打击了现任总统乔·拜登（Joe Biden）恢复这一规则的努力。

FCC 于 4 月以党派意见投票决定重新承担宽带互联网的监管职责，并恢复 2015 年通过的开放互联网规则，该规则于奥巴马总统在任期间通过，在时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执政期间被废除。

该等规则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平等对待互联网数据和用户，同时赋予 FCC 打击中国电信公司新的工具以及监控互联网服务中断的能力。

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最终规则涉及一个重大问题，委员会未能达到实施此类法规的主体标准。”“网络中立规则是需要国会明确授权的重大问题。”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legal/us-court-blocks-biden-administration-net-neutrality-rules-2024-08-01/>

## 加拿大工会 Unifor 呼吁提高对中国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关税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消息，加拿大工会 Unifor 呼吁加拿大政府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EV）、电动汽车电池和其他零部件征收关税，以与美国将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

今年 7 月，加拿大启动公众咨询程序，考虑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征收关税，此前美国和欧盟也采取了类似举措。公众咨询过程预计将于本周结束。

加拿大政府表示，“如果不加以控制，中国对电动汽车行业提供的支持可能会导致进口量激增，这将对加拿大电动汽车投资计划和汽车行业的转型产生不利影响。”

Unifor 称，美国和欧盟已经积极应对不公平进口带来的威胁，加拿大应采取同样行动。Unifor 要求加拿大将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的征收超过现有关税税率 100% 的附加税，对电池征收 25% 的附加税，同时对电动机和电池材料征收关税。

最近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制造商之一、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与加拿大政府会面，讨论对电动汽车征收关税的可能性，并计划开始在加拿大销售电动汽车。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autos-transportation/canadian-union-unifor-calls-strict-tariffs-imported-chinese-evs-components-2024-08-01/>

## NexGen 提高加拿大铀矿项目的成本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消息，因通货膨胀压力以及项目位置偏远工程费用增加，NexGen Energy Ltd. (NexGen) 提高了其位于加拿大北部旗舰铀矿项目的建设成本。

该公司表示，位于萨斯喀彻温省的 Rook I 项目现在的建设成本将达到 16 亿美元，较之前预计的 9.4 亿美元大幅上升。Rook I 被视为正在开发的最佳铀项目之一，据加拿大丰业银行称，Rook I 项目将占全球铀供应的约 13%，但 NexGen 尚未获得建设资金。

NexGen 称，其正在与商业贷款机构、出口信贷机构等“各种潜在融资机构”进行谈判，以为该项目筹集资金。

(来源: mining.com, 可转载)

<https://www.mining.com/web/nexgen-raises-cost-of-canadian-uranium-project-to-1-6-billion/>

## 50 余位跨党派议员提交法庭之友 为《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法案》辩护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穆莱纳尔 (John Moolenaar) 等 50 多位跨党派议员就 TikTok 等诉加兰案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该意见书为《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法》(以下简称“《剥离法》”)提供合宪性辩护，称该法旨在应对中国拥有 TikTok 所带来的国家安全威胁，反驳了 TikTok 对该法违宪提起的诉讼。

《剥离法》于今年 3 月提出，禁止字节跳动控制的应用程序(包括 TikTok)在美国的应用商店或网络托管服务，除非这些应用程序与受外国对手控制的实体切断联系。

意见书称，《剥离法》并不监管言论或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停止在美国运营，《剥离法》仅监管外国对手控制的企业给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并提供明确的解决途径，即变更其当前所有权结构。

(来源: 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 可转载)

<https://selectcommitteeontheccp.house.gov/media/press-releases/moolenaar-lawmakers-file-amicus-brief-defense-protecting-americans-foreign>

## 美国 OFAC 发布两项关于俄罗斯的通用许可证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消息，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两项与俄罗斯相关的通用许可证“第 99A 号通用许可证” (GL 99A) 和“第 100A 号通用许可证” (GL 100A)。

两项通用许可涉及被制裁的实体莫斯科证券交易所 (Moscow Exchange (MOEX))、National Clearing Center (NCC) 和 Non-Bank Credit Institu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NSD) 及前述主体单独或共同、直接/间接持有 50%以上权益的实体。

(来源: 美国财政部, 可转载)

<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40802>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933086/download?inline>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933091/download?inline>

---

## 政经片区

### 韩国二季度海淘超 2 万亿韩元 中国占比首超六成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消息，韩国第二季度跨境电商网购（海淘）规模首超 2 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06 亿元），中国产品占比首次超过 60%。

统计数据显示，第二季度海淘交易额同比增长 25.6%，为 2.0149 万亿韩元。这是 2014 年开始统计相关数据以来的单季最高值。

在前三大海淘市场（中国、美国、日本）排名中，中国位居第一，交易额同比大幅增长 64.8%，为 1.2373 万亿韩元。据分析，这主要是因为全球速卖通、Temu 等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批韩国海淘族。中国产品的海淘占比也首次超过 60%，达到 61.4%。而去年同期仅为 46.8%，短短 1 年增加了 14.6 个百分点。

（来源：韩联社）

<https://cn.yna.co.kr/view/ACK20240801004900881?section=economy/index>

### EVFTA 实施 4 年后越南出口欧盟市场份额居东盟第一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消息，《越欧自由贸易协定》（EVFTA）实施 4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后，越南对欧盟市场的出口商品比例有所增加，越南出口欧盟市场份额居东盟第一。通过 EVFTA，更多欧盟进口商注意到越南供应商，进而推动经贸关系真正成为越南与欧盟双边合作的亮点。

越南工贸部称，经过四年的实施，越南对欧盟的出口额增长了近 50%，这一显著增长使越南成为欧盟在东盟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同时，越南从欧盟的进口也增长了超过 40%。

专家表示，EVFTA 生效以来，基本实现了促进双方整体关系的既定目标。越南对欧盟市场的出口商品比重不断增加，成为出口欧盟市场份额最大的东盟国家。与此同时，EVFTA 帮助更多欧盟进口商了解到越南供应商。

（来源：越通社，可转载）

<https://zh.vietnamplus.vn/evfta%E5%AE%9E%E6%96%BD4%E5%B9%B4%E5%90%8E%E8%B6%8A%E5%8D%97%E5%87%BA%E5%8F%A3%E6%AC%A7%E7%9B%9F%E5%B8%82%E5>

<https://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europe/britain/2024-08-02/1268955801277196529.html>

## 英国欲修复英欧关系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消息，英国一直希望与欧盟修复关系，近日一份文件曝光了欧盟对英国新工党政府提出的多个条件，包括必须落实现有脱欧协议以展示诚意，证明其“真诚地希望重启与欧盟的关系”。

这份最新文件还提到欧盟委员会的一个担忧，即英国当局未能准确认证所有出口到欧盟的农产品，也未能全面部署一项允许宠物进入欧盟的计划。欧盟委员会还希望英国加快实施一项向欧盟提供包裹内容数据的协议，并对在温莎框架下达成的北爱尔兰贸易协议的全面实施提出质疑。

英国内阁办公室的一位发言人回应说，自上任以来，本届政府一直在努力与欧盟重置关系。“我们在早期对话中进行了非常积极的接触，并致力于更好地执行脱欧协议，包括温莎框架，保护英国内部市场。”

欧盟委员会则表示，欧盟致力于与英国建立积极的议程，但前提是“充分尊重、忠实和及时地执行脱欧协议，包括温莎框架和贸易与合作协议，这是欧盟与英国关系的基石”。

（来源：欧洲时报，可转载）

<https://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europe/britain/2024-08-02/1268955801277196529.html>

## 中国风电设备进驻德国沿海

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消息，汉堡一家投资公司希望让中国风电企业来为德国一家风力发电场提供设备，但这一计划已经引起了安全问题专家和德国及欧盟政治家的警觉。对于移动通讯网络是否可以使用中国通讯设备供应商华为和中兴的软硬件设施的问题，已经在全球许多国家引起了争论。

德国政府也对此做出了回应。今年 7 月 11 日，德国内政部宣布，“至迟在 2026 年底前，德国 5G 核心网内，必须停止使用华为和中兴配件，而已经安装的，则须在 2029 年前拆除完毕。”按照德国内政部的说法，移动通讯网络属于“敏感基础设施”，因为移动网络对德国的能源供给、交通、医疗和金融领域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投资公司 Luxcara 委托中国

企业“明阳风能”在德国近海修建风力发电场的计划，自然就引起了激烈的争议。能源供给也属于敏感领域，而德国电力供给中，风力发电所占的份额也越来越高。

Luxcara 高级咨询师豪格维茨 (Lars Haugwitz) 对德国之声表示，其选择中国企业“明阳”在德国北海兴建风力发电场的核心因素是风力发电机的功率，而做决定的基础则是对各家企业竞标资料的全面审核。最终，明阳是唯一一家能够保障在 2028 年前提供 1.85 万千瓦发电设备的企业。

Pure ISM 是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能源信息安全性研发的企业。企业经理坦腾 (Michael Tenten) 表示，来自远东的企业之所以在新技术领域非常具有竞争力，原因有很多，其中供货速度快是一个重要原因，而最终选择中国企业，则往往都同经济考量有关。

在中国，绿色能源技术得到了政府的慷慨补贴。《商报》援引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的一项调研报道称，2022 年，中国新能源领域上市企业中的 99%，都得到了政府的直接补贴。此外，政府还向企业提供了其他优惠，比如方便上述企业获取关键原材料，强制合资企业转让技术以及在公共招标活动中提供支持等等。慷慨的政府补贴也令“金风科技”和“明阳”等中国风能企业从中获益。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创新与国际竞争研究中心主任迪尔克·多泽 (Dirk Dohse) 表示，在价格方面，欧洲企业往往无法同中国企业竞争，但如果没有了这些补贴，相关的产品就会变得昂贵和稀缺，而这些产品恰恰是德国绿色转型所需要的。

(来源：德国之声，可转载)

<https://www.dw.com/zh/%E4%B8%AD%E5%9B%BD%E9%A3%8E%E7%94%B5%E8%AE%BE%E5%A4%87%E8%BF%9B%E9%A9%BB%E5%BE%B7%E5%9B%BD%E6%B2%BF%E6%B5%B7/a-69811828>

## 赛诺菲宣布在法兰克福建新工厂 为德国商业区位注入积极信号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消息，法国制药公司赛诺菲在法兰克福数十亿欧元的投资计划现已正式公布。该制药公司 8 月 1 日宣布，将于 2029 年之前投资约 13 亿欧元，在法兰克福赫希斯特区建设一座现代化的胰岛素生产厂。德国矿业、化学和能源工业工会 (IG BCE) 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德国应对药品短缺的一项重要决定。

德新社报道，赛诺菲宣布，到 2029 年，预计将有数百名技术工人在新型高科技胰岛素工厂中工作。新的生产工厂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取代了以前的生产工厂。据说它符合最高的质量和自动化标准。赛诺菲的投资是在德国联邦政府、黑森州政府和法兰克福市的支持下实现的，并仍依赖于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国家援助程序中的批准。

报道指出，鉴于有关德国商业区位削弱的争论，赛诺菲在法兰克福的投资也是一个积极信号。最近，多家外国制药公司承诺在德国进行高额投资：美国制药公司礼来公司（Eli Lilly）投资 23 亿欧元在莱法州阿尔蔡建设生产工厂。日本第一三共制药公司和瑞士制药巨头罗氏公司也宣布在德国投资数十亿欧元。

（来源：欧洲时报，可转载）

<https://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europe/GER/2024-08-02/1268980165972632210.html>

## 日政府将设经济官员支援中亚日企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消息，日本外相上川阳子在 2 日的记者会上宣布，为了在中亚市场加强对日企的支援，将在欧洲和中东的大使馆等总计四处指名“经济广域担当官”。这配合了首相岸田文雄本月访问哈萨克斯坦出席与中亚五国的首脑会议。

指名经济广域担当官的分别是日本驻英国、土耳其两国大使馆，以及驻迪拜、伊斯坦布尔两地总领事馆。担当官不受驻外使领馆管辖地区的限制，为日企进驻第三国市场等提供支援。上川强调，中亚拥有丰富的能源和矿物资源，人口持续增长，是有魅力的市场。

（来源：共同网，可转载）

<https://china.kyodonews.net/news/2024/08/f77bea213dfb.html>

## 韩 7 月对华出口复苏 再次成为中国第二大进口国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4 日消息，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和韩国贸易协会 4 日数据，7 月韩国对华出口同比增长 14.9%，为 114 亿美元，为近 21 个月以来的新高，再次成为中国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今年 1 至 7 月，韩国对华出口累计 748 亿美元，中国取代美国再次成为韩国最大出口对象国。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引发供应链重组，但韩国对中国的存储半导体、无线通信设备零部件等 IT 中间产品出口增加，推动韩国对华出口呈现强劲回升态势，1 至 7 月累计对华出口赶超对美出口。

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今年上半年，韩国在中国总进口额中占 6.7%，仅次于台湾

(7.6%)排名第二。韩国 2021 年至 2022 年一直是中国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23 年被美国(6.5%)反超退居第三,今年上半年重回第二。

鉴于半导体行业向好势头有望延续到下半年,预计韩国对华出口也有望保持复苏势头。

(来源:韩联社,可转载)

<https://cn.yna.co.kr/view/ACK20240804001100881?section=economy/index>

## 巴基斯坦欲解决中国债务困局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4 日消息,今年 7 月,财政吃紧的巴基斯坦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了 70 亿美元新一轮纾困资金。巴基斯坦一方面着手推动经济改革,另一方面也已开始与中国就数十亿美元的债务问题进行谈判。作为北京的重要地缘战略伙伴,巴基斯坦方面希望能够推迟向中国偿还至少 160 亿美元的能源领域债务,并延长 40 亿美元的现金贷款期限,以缓解外汇储备枯竭的问题。

巴基斯坦财政部长奥朗则布 (Muhammad Aurangzeb) 于一周前在北京提议延长中资企业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建造的 9 座发电厂之债务期限。另据巴基斯坦《黎明报》的消息,总理谢里夫 (Shehbaz Sharif) 也在 8 月 2 日的内阁会议上表示已经致信中国政府请求重新安排债务。和债务重组不同,重新安排并不会削减债务,而是延长还款期限。

(来源:德国之声,可转载)

<https://www.dw.com/zh/%E5%B7%B4%E5%9F%BA%E6%96%AF%E5%9D%A6%E7%9A%84%E4%B8%AD%E5%9B%BD%E5%80%BA%E5%8A%A1%E5%9B%B0%E5%B1%80/a-69853371>

## 热点分析

### 美国 BIS 发布两项关于新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控的拟议规则

近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两项关于新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控的拟议规则，公众评议期为自公开发布之日起 60 天。其中，第一项拟议规则《犯罪控制及扩大/更新对美国人管制》主要涉及 BIS 提议新增“外国安全最终用户”（Foreign-Security End User, FSEU）的禁/限制规则、加强对“美国人”活动管控以及在“商业管制清单”（CCL）中新增物项管控；第二项拟议规则《军事和情报最终用途和用户》主要涉及 BIS 提议修订“军事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并且新增对“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

#### 一、《犯罪管控及扩大/更新对美国人管制》：建立对“外国安全最终用户”的管控规则

##### （一）建立有关“外国安全最终用户”的管控规则

该部分为《犯罪管控及扩大/更新对美国人管制》拟议规则的核心内容，该拟议规则提议新增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第 744.25 节，除涉及“GOV”例外，美国人在“知悉”（knowingly）前提下向“外国安全最终用户”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让受 EAR 管制且在《商业管制清单》（CCL）中所列的物项，应向 BIS 申请许可证。

##### （二）新增对于“实体清单脚注 8 实体”的美国人活动管控

拟议规则提议修订 EAR 第 744.6(b)条，增加第(b)(8)段，新增对于“实体清单脚注 8 实体”的美国人活动管控。具体而言，EAR 第 744.6(b)条规定，未经 BIS 许可，禁止“美国人”对被标注了实体清单脚注 8 的 FSEU 提供“支持”。此处对于“美国人”的活动管控并不覆盖至所有的 FSEU，而仅限于被标注了实体清单脚注 8 的主体。

##### （四）在 CCL 中修订三项 ECCN，以纳入对面部识别技术的管控

为加强对面部识别技术的管控，拟议规则提议修订三项 ECCN，以纳入对面部识别技术的管控。具体而言包括：1) 修订 ECCN 3A981，以新增对面部识别系统的管控；2) 修订 ECCN 3D980，新增对于面部识别软件的管控；及 3) 修订 ECCN 3E980，新增对面部识别技术的管控。

二、《军事和情报最终用途和用户》：修订“军事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并且新增对“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的禁/限制规则

第二项拟议规则的核心变更即在现行 EAR “军事最终用途/用户”的规则基础上，分别区分“军事最终用户”、对军事“支持”的主体及对“情报”支持的主体开展相应管控，并将原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管控规则变更后均归口至“实体清单”开展管控，分别对应不同的实体清单脚注。同时，修订/新增后的“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均为非尽述式清单，除对应实体清单脚注外，均需要根据具体场景研判其是否属于此类清单主体。

### 三、合规建议

#### （一）利用窗口期积极反馈意见

两项拟议规则将在正式在《联邦公报》发布后启动向公众征求意见，有需要的企业可利用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 60 天窗口期，尽快评估拟议规则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可能影响并反馈意见。

#### （二）充分关注监管动态

我们理解，本次 BIS 更新的两项拟议规则尚在公众评议期，未来若 BIS 发布相关最终规则，其内容可能会有变化；同时，BIS 也会根据收到的公众意见、当前局势、相应管控应用情况，未来可能发布其他类似规则。因此，有需要的企业应充分关注监管动态，及时采取合规措施。

#### （三）全面评估拟议规则若生效对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两则拟议规则更新除新增对于“外国安全最终用户”规则、细化涉军管控之外，其将对于中国的“军事最终用户/用途”的受控物项范围从 EAR 第 744 部分附录 2 物项扩大至所有受 EAR 管制的物项，同时相关清单均为非尽述式清单，若该规则生效，合作涉军、涉警主体的风险将大大增加。因此，有需要的企业可初步评估拟议规则若生效对业务产生的影响，进行供应链排查，排查重点可能包括：

1) 产品维度：由于本次两项拟议规则均未创设新的 FDP 规则，因此在产品识别时除对应清单实体的受限规则外，仅需额外考虑实体清单脚注 1、3、4 的 FDP 规则应用的影响，及排查拟开展交易的产品受 EAR 管制的情况；

2) 主体维度：由于本次两项拟议规则创设/变更的相应清单均为“非尽述式清单”，因此，

与可能存在“涉军”、“涉警”风险的主体开展合作时，除需排查其是否已被列入清单并标注相应脚注之外，还需具体研判其是否可能被认为是符合描述的其他类型“外国安全最终用户”、“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例如即便相关“涉军主体”并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并标注“脚注 5”，但是其仍旧符合清单的其他要求，未经 BIS 许可，与其开展受限交易，仍然违规；

3) 用途维度：若开展交易，导致企业构成支持相关特定最终用途，例如与实体清单脚注 5 主体开展交易，即便交易物项并不涉及受 EAR 管制的物项，但行动或者职能构成支持特定“军事最终用途”的，将可能导致拟开展交易的企业本身被列入“实体清单”并被标注“脚注 6”。同理，与实体清单脚注 6、7、8 主体开展构成特定支持相关最终用途的交易，可能导致拟开展交易的企业被视为“代为履行特定职能的某些主体”，导致被列入实体清单并被标注脚注 6、7、8；以及

4) 重点环节维度：我们理解，由于本次创设/变更的规则重点在于管控向清单主体“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例如：向清单主体提供）某些受 EAR 管制的（特定）物项，因此，研发、采购环节受影响相对较低，但销售环节对于此类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的管控要求将大幅上升。出于合规考虑，有需要的企业可能预先需要嵌入卡控，或者在出现此类风险交易时，交由合规部门或者引入外部法律顾问进一步研判。

#### （四）约定合规条款/签署合规承诺文件

若拟议规则相关内容生效，拟开展业务的企业若通过尽职调查，认为相应主体虽暂未被列入任何清单，仍可能构成其他类型的“外国安全最终用户”、“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支持最终用户”和“情报最终用户”，但企业经过排查业务并不触发违规事项，因而计划继续开展交易的，为进一步管控风险，在与此类主体开展业务时可考虑通过合同约定合规条款、签署合规承诺函等方式，严格约束该等主体，要求其管控最终用户及用途。